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相关规定，根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2年度会计报表，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6,951,481.5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7,123,273.1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层面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3,282,570.59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864,626.65元。

鉴于公司2022年度亏损，且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在扩展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投资发展，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2年度亏损，且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在扩展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投资发展，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

存在重大差异。

三、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亏损，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